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弘

訴訟代理人 吳明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懿品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